

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黔残联发〔2019〕5号

省残联关于印发贫困残疾人脱贫行动 配套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残联，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残联：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第十二届三次全会精神和《中共贵州省委关于深入实施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发起总攻夺取全胜的决定》、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同步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省残联和省扶贫办《关于打赢残疾人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发起总攻夺取全胜的实施方案》，省残联制定了产业脱贫、康复扶贫、综合服务脱贫解困及保障措施等4个配套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2月19日

贫困残疾人脱贫行动之 残疾人产业脱贫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残疾人产业脱贫，围绕农村产业改革和县域产业发展规划，依托“一县一业”、“一乡一特”、“一村一品”产业布局和产业优势，聚焦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口特别是尚未脱贫的残疾人，开展残疾人产业脱贫“百点千户万人”行动，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劳动增收、股份收益，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贵州省残疾人同步小康创业就业行动实施方案》（黔府办函〔2014〕22号）、省残联、省扶贫办《关于打赢残疾人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发起总攻夺取全胜的实施方案》（黔残联发〔2018〕34号）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如下：

一、着力开展扶贫基地带动脱贫

研究制定《贵州省扶持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建设暂行办法》，深入推进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建设，2019—2020年，全省每年扶持100个以上农村扶贫基地，每个县（市、区、特区，不含云岩区、南明区、观山湖区和白云区）每年至少扶持1个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户籍人口在60万以上的县（市、区、特区）每年至少扶持2个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每个扶贫基地带动残疾人劳动增收10名（含）以上，其中带动5人（含）以上建档立卡残疾贫困家庭稳定增收。按照《贵州省残疾人创业就业扶贫示范点

创建评估管理办法》（黔残联发〔2018〕13号）要求，进一步完善扶持标准，对符合标准的扶贫基地实现扶持全覆盖。对达到扶持标准的残疾人扶贫基地，开展评估评分，确定省、市、县三级残疾人创业就业示范点。落实扶持资金、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扶贫基地创建真实、扶持到位、带动有效、发展持续。省、市级残疾人创业就业示范点要优先扶持深度贫困县，优先扶持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能力强以及残疾人创办、领办和联办的农村扶贫基地。

二、着力开展转股分红帮扶脱贫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实施打赢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发起总攻夺取全胜的决定》中“资产收益扶贫项目要优先安排贫困残疾人家庭”的要求，大力跟进省委、省政府农村“三变”改革，推进残疾人就业扶贫资金转为贫困残疾人股金，促进贫困残疾人持续增收。制定《全力推进残疾人就业扶贫资金转股分红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0年，全省每年扶持100个以上转股分红经济实体，每个县（市、区、特区，不含云岩区、南明区、观山湖区和白云区）每年至少扶持1个农村专业合作社、扶贫基地、村集体经济实体、涉农企业（以下简称农村经济实体）开展残疾人转股分红工作，脱贫攻坚未出列县（市、区、特区）每年至少扶持2个转股分红农村经济实体，受益残疾人2000人以上。按照“县级统筹、投向不变、量化折股、差异持股、经济实体自愿、残疾人参与”的原则，有效整合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社会捐

助、东西部扶贫协作、村集体经济等资金，开展残疾人转股分红工作。县级残联要综合考虑农村经济实体的规模、承接能力、参股残疾人数等因素，确定所需资金、持股人数、持股对象、持股方式，不同类型残疾人差异持股份额及资助标准等，同时守好实体发展和残疾人收益“两条底线”，既要充分考虑农村经济实体扩大再生产和管理运行的需要，促进其健康持续发展，又要保证至少所在村持证的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全部入股，入股残疾人每年利益分红不低于 600 元。明确农村经济实体、县级残联和入股残疾人的“三方权益”，既要保证农村经济实体的自主经营管理权和资金使用权，有效发挥其经营管理的主动性；又要保证县级残联的资金所有权和资金使用的监督权，在指导农村经济实体发展、保障入股残疾人收益、管好用好经费上发挥作用；同时又要保障持股残疾人知晓权、受益权，引导入股残疾人关心、参与、支持农村经济实体的发展。通过残疾人就业扶贫资金转股分红工作积极倡导扶残助残社会新风，建立贫困残疾人和农村经济实体利益联结机制，增加贫困残疾人股份收益，实现一次投入、滚动受益的良性循环，全力助推我省残疾人脱贫攻坚、同步小康工作。

三、着力开展扶持创业自主脱贫

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政策保障体系。大力扶持农村贫困残疾人自主创业，2019—2020 年，全省每年扶持 2000 户以

上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家庭自主创业，每个县（市、特区）每年至少扶持 20 户以上有创业意愿、创业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家庭从事种养殖业和个体经营、网络创业、手工编织、刺绣、旅游扶贫等二、三产业。积极推动政府和街道兴办的贸易市场，设立商铺、摊位、新增建设彩票投注站、新增建设邮政报刊零售亭等便民服务网点，预留一定比例给残疾人。残疾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和劳务以及个体就业或创办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优惠政策。对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按照有关规定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具有强制垄断性的经营性收费。对残疾人首次创办小微企业和残疾人及其家庭自主创业的，给予资金或实物扶持。支持残疾人大中专毕业生入驻各类创业园。加强残疾人毕业生就业精准帮扶，落实残疾人毕业生人岗对接工作，大力扶持残疾人网络就业创业。加强对残疾人创业培训、开业指导、项目推介、融资咨询、法律援助等孵化服务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积极为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提供指导和服务，做好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准确掌握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需求，提供个性化、精准化、专业化、社会化的服务与支持。

四、着力开展多形式就业增收脱贫

采取措施推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深入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动员社会企业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推动

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贫困残疾人，政府公益性项目优先吸纳贫困残疾人。贯彻落实省残联等 9 部门印发的《关于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意见》和省残联印发的《贵州省扶持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暂行办法》，研究制定《贵州省盲人按摩行业发展扶持办法》，大力培育和扶持辅助性就业机构和盲人按摩机构，带动更多的精神、智力、重度肢体残疾人和盲人就业，支持最困难残疾人群体参加生产劳动，促进残疾家庭解放生产力。切实将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创业培训、农村实用技术等培训纳入全省贫困劳动力全员培训促进就业脱贫工作中，结合实际大力开展残疾人特色培训，确保有培训意愿和能力的贫困残疾人至少接受一次培训，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和指导，提高残疾人培训就业率和培训脱贫率。2019—2020 年，全省每年通过多种形式的产业就业扶贫，实现万名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脱贫。

贫困残疾人脱贫行动之 残疾人康复扶贫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省残联、省发改委《贵州省“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同步小康进程规划》（黔残联发〔2016〕57号）和省残联、省扶贫办《关于打赢残疾人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发起总攻夺取全胜的实施方案》（黔残联发〔2018〕34号）要求，为深入推进残疾人康复扶贫工作，帮助广大贫困残疾人恢复补偿身体功能，实现脱贫攻坚全面小康宏伟目标，决定在全省实施贫困残疾人“康复扶贫”行动。到2019年底，全省有需求的贫困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和辅具适配服务的比例达75%以上；到2020年底，有需求的贫困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和辅具适配服务的比例达80%以上。

一、全面加强康复需求筛查评估，组织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和残疾预防工作

各地要按照“普遍、主动、有效”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康复需求筛查评估，尤其要切实摸清贫困、重度残疾人康复需求底数，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精准康复服务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措施，分解、落实工作责任。县（市、区）残联要根据评估结果，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出转介意见和就近就便提供康复服务。康复服务机构要根据康复救助对象具体情况，制定个性化康复服务方案，实施康复服务并建立档案，确保康复服务规范、安全、有效。同时，各地要全面重视残疾预防工

作,进一步健全完善相关保障政策,形成残疾预防长效工作机制,不断完善三级预防网络,切实提高残疾预防专业服务能力,积极探索创新有效的干预手段和模式,减少残疾发生,减轻残疾程度。

二、大力开展抢救性康复救助,促进贫困残疾儿童家庭脱贫攻坚

认真贯彻落实《贵州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办法》,进一步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完善全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各地于2019年6月底以前出台本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或细则,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适当提高救助标准,拓展救助对象范围和年龄,增加救助项目内容;将残疾儿童康复经费纳入本地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加强经办力量,确保有人办事,有人督促,及时、全面为各类经济困难家庭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与省扶贫办联合开展“脱贫攻坚 汇聚爱心”贫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管理使用好“扶贫日”爱心捐款,资助300名贫困聋儿和150名贫困肢体残疾儿童接受康复服务。

三、深入开展辅具适配服务,增强贫困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能力

积极探索建立贵州省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补贴制度,完善残疾人基本辅具适配服务政策体系;加强基层辅具适配服务机构建设,建立覆盖城乡的辅具适配服务网络,改善服务状况;发挥基层“首创”精神,先行先试,通过政府向第三方购买服务形式,

聚合社会力量，推动基层辅具适配服务深入开展；推动建立残疾人辅具“互联网+”网上服务平台，确保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精准、有效、便捷。

四、大力培育发展康复定点服务机构，强化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建设

进一步加强残联系统康复中心建设。科学制定促进我省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营运发展的指导意见；各地积极推动出台在用地、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方面的优惠扶持政策；各地康复中心结合本地实际，切实规划出一定的面积建立残疾人康复机构孵化基地，积极培育社会康复机构的成长壮大；鼓励多种形式盘活现有康复设施，进一步促进机构管理运行健康、持续、高效。进一步加强与医疗机构合作。积极推动医疗卫生改革，切实加强各地康复医院和综合医院康复科的建设；将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确定为康复定点机构，充分整合部门资源；加强医疗机构与康复机构双向转诊和信息共享，有效促进融合发展。进一步加强社会机构培育。健全完善各类康复定点机构准入标准、服务规范、绩效评估和退出机制，并重点加强对社会定点机构规范化建设的督导。积极推动有关部门制定出台扶持与激励社会机构的行业政策，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社会机构与公办机构在政策支持、土地供应、服务准入、医保定点、职称评定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探索政府购买服务，吸引优质社会资源参与康复服务，进一步提升服务品质和多样化水平。

五、全面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打造基层康复服务平台

各级残联要把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作为强化基层服务网络，实施精准康复服务的重要抓手，进一步加大康复经费支持和服务力量组织，切实提高基层尤其是贫困农村地区康复服务水平，打通康复服务的“最后一公里”。积极协调各级卫健部门将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内容，纳入职能职责，加大经费投入，切实提高基层医务人员参与签约服务的积极性。会同省卫健委贯彻落实好《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指导手册》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各地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督促各市（州）、直管县（市）采取措施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精神，努力实现签约服务全覆盖，并重点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六、切实加强实名制培训，提升康复人才队伍业务水平

针对基层康复人才培训需求，结合我省康复工作实际，组织开展全省康复专业人才实名制培训，每年培训各类残疾人康复人才 3000 人以上，进一步提高全省残疾人康复专业人才队伍专业化服务能力，健全康复人才培训网络和管理制度，促进科学、有效的康复人才在岗培训工作机制的形成。

七、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确保康复扶贫顺利实施

各级残联要从服务工作实际需要出发，开展好残疾人信息动态更新工作，做好有关数据的开发运用，加大与相关部门的数据

共享，切实全面、准确掌握残疾人康复需求，科学测算康复扶贫资金缺口，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各地要以实施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和贯彻《贵州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办法》为契机，在落实黔府办发〔2012〕55号文件有关“各级政府应按不低于辖区覆盖人口人均0.5元的标准安排残疾人康复经费”之规定基础上，将残疾人康复服务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康复服务资金稳定持续投入机制，确保康复服务经费足额到位。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积极争取社会捐助等多元化经费来源，确保精准康复服务，特别是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顺利实施。

贫困残疾人脱贫行动之 综合服务脱贫解困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加强残疾人综合服务能力,帮助贫困残疾人在脱贫攻坚进程中同步缓解困境、迈入小康,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同步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16〕1号),省政府《贵州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黔府发〔2016〕2号),省残联、省住建厅等4部门《贵州省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方案》(黔残联发〔2017〕57号),省残联、省扶贫办《关于打赢残疾人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发起总攻夺取全胜的实施方案》(黔残联发〔2018〕34号)等文件精神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如下:

一、推动完善并落实“两项补贴”政策

推动完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力争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单列发放,提高“两项补贴”标准。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特区)要推动提高“两项补贴”标准。全面落实“两项补贴”制度,确保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时足额享受政策补贴。按照国家统一安排,建立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全力推进“两项补贴”制度信息化进程。

二、大力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按照省残联、省住建厅等4部门《贵州省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方案》的要求,积极推动各级住建、扶贫、移

民等部门将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纳入当地城市公租房建设、农村“三改”（改厨、改厕、改圈）工程、新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房以及农村人居环境改造工程等，并同步实施。实施好中央彩票公益金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加大投入，引导社会力量支持和参与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逐步扩大残疾人受益面，积极推进项目制度化，到 2020 年基本实现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率达到 80%。各级残联要严格按照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内容标准、工作程序等规定实施，提高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供给能力和效率。

三、扎实推进残疾人助学项目

继续实施“贵州省圆梦大学励志成才残疾大学新生阳光助学项目”，严格按照残疾学生申请、县级残联审核公示，市（州）级残联汇总上报、省残联审批的程序和规定时间逐级上报的要求，规范开展残疾大学新生阳光助学项目。如残疾大学新生获得录取通知时间晚于规定申请时间的，由乡（镇）残联逐级申报至省残联，省残联将在下一年度补发助学金；市（州）、县级残联因程序不到位、审核不严格、上报不及时而造成漏报、错报的，由承担责任的残联自行补发和纠错。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特区）残联可建立对贫困残疾大学新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子女助学政策。认真实施“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学前教育）”，积极推动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资助全覆盖，切实减轻残疾儿童家庭经济负担。各级残联要严格按照资助对象条件、审核

贫困残疾人脱贫行动之 保障措施实施方案

为坚决打赢残疾人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实保障，根据省残联、省扶贫办《关于打赢残疾人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发起总攻夺取全胜的实施方案》（黔残联发〔2018〕34号）等文件精神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如下：

一、强化组织保障

残疾人脱贫攻坚是当前各级残联最大的政治任务和民生工程。各级残联理事长要把残疾人脱贫攻坚作为第一要务，加强领导、加强协调、加强调研、加快推进。要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当年拟脱贫县（市、区、特区），落实政策、强化抓手、整合资金、调配人力、推进实施。要进一步协助当地党委按照“全情理事、深情谋事、激情干事”的标准，选齐配强县（市、区、特区）、乡（镇）残联理事长和乡（镇）、村残疾人专职委员，发挥好县级残联理事长的关键作用、乡（镇、街道）残联理事长的主体作用和乡（镇）、村残疾人专职委员的特殊作用，加强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按照跨训一级的办法，进一步加强残联系统干部培训，到2020年实现残疾人干部培训全覆盖，提升残疾人专职委员的工作素质和服务能力。基层残联干部要牢固树立“人道、廉洁、服务、奉献”的职业道德和责任意识，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做好残疾人脱贫攻坚工作，要深入基层，深入残疾人家庭，开展

调查研究，详细掌握残疾人的基础信息、生产生活状况、困难和需求，倾听残疾人呼声，代表残疾人利益，反映残疾人愿望，做到思想上重视、感情上贴近、工作上落实，做残疾人的贴心人。各级残联要以群团工作改革为契机，寻找政策突破口，通过招聘、增加公益岗位等方式，充实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进一步落实好残疾人专职委员相应的政治、经济待遇，切实夯实“尽锐出战”的组织保障。

二、强化资金投入

各级残联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支持，加大各级财政资金对残疾人脱贫攻坚工作的投入力度，特别是切实加强本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精准投向残疾人脱贫攻坚各项工作的力度，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和建档立卡残疾贫困户提供到户到人的资金支持。积极协调扶贫、人社、民政、卫健、农委、住建、移民搬迁等相关部门，充分整合和利用相关资源共同推进残疾人产业脱贫、康复扶贫、特殊教育、家庭无障碍改造、托养照料、残疾人就业、残疾人培训等工作。提高彩票公益金等资金对残疾人脱贫攻坚的投入，加强资金监管，提高使用效能；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和务实手段，做大做强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拓展资金募集渠道，提升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服务残疾人脱贫攻坚的水平；着力开展残联系统东西部扶贫协作，用好用活东部帮扶资金和项目，补短补齐残疾人脱贫攻坚基础建设。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开展残疾人脱贫攻坚工作，形成多渠道、全方

位的残疾人脱贫攻坚资金投入格局。

三、强化信息服务

进一步优化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动态更新数据指标，完善动态更新方式，增强数据准确性。加快推动全省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与民政低保、扶贫办建档立卡、教育厅学籍管理、住建厅保障性住房和危房改造、人社厅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卫健委签订家庭医生服务协议等数据比对，力争实现数据的实时共享。积极协调中国残联完善残联系统相关信息数据库，逐步实现残联业务数据的互联互通。加强残疾人脱贫攻坚相关数据的分析、运用和管理，开展贫困残疾人精准监测，力争实现对残疾人脱贫攻坚常态化、数据化、全程化的跟踪和服务。依托省大数据平台打造残联数据云，强化以“一人一档、一网通办、一数之源”为主要目标的残疾人信息建设，加快推进“阳光办事”手机 APP 开发，全面支持残联公共服务移动终端的申请和审批，打通为广大残疾人服务的绿色通道。

四、强化宣传引导

在全省残联系统深入开展扎实开展“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团结带领广大残疾人听党话、跟党走”为主题的专项活动。充分利用残疾人证申领、入户调查、上门服务等工作载体和时机，加强对我省脱贫攻坚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切实增强贫困残疾人感恩意识、发展信心和脱贫攻坚的积极性、主动性、自觉性。以“英

雄赞歌”为主题开展脱贫攻坚年度人物评选及巡讲活动，讲好残疾人故事，持续深入开展进机关、进企业、进工地、进学校、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七进巡讲”活动。各地要深入挖掘贫困残疾人脱贫典型和助残脱贫典型，深入乡、村实地了解残疾人脱贫典型和助残脱贫典型事迹要对先进典型的脱贫历程、艰苦奋斗的鲜活亮点进行全方位的总结整理。要组织当地报刊、广播、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对残疾人脱贫典型和助残脱贫典型事迹进行持续报道，充分发挥网络优势通过新媒体技术宣传先进事迹，采取多种形式和途径广泛宣传推广贫困残疾人脱贫典型和助残脱贫典型事迹。要把残疾人脱贫典型事迹印制成通俗易懂、图文并茂的宣传材料，让驻村干部、结对帮扶人等进村入户对广大贫困残疾人家庭进行宣讲，用榜样的力量鼓舞、教育、引导残疾人，激发贫困残疾人脱贫解困的内生动力。

五、强化督促检查

残疾人脱贫攻坚工作要积极配合当地党委政府，主动接受上级党委、政府的年度考核和检查。残疾人脱贫攻坚各项民生项目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增强约束力和工作透明度。省残联将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督促检查，重点对各地残疾人脱贫攻坚措施、资金管理和脱贫成效以及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等方面进行专项督查，并适时予以通报。各级残联要加大督促检查力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切实改善贫困残疾群众的现实困难。各级残联主要领导要每年向上级残联主要领导及党组作一次专题汇报，

对未按时完成任务、工作落实不力、弄虚作假的，上级残联可向当地党委、政府进行通报。